（上接B259）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6亿元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议案5、8、9、10、11、12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5、6、8、9、10、11、12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6（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霍翠欣 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4年5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6亿元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够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108万元，聘期1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6年9月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6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6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35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1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5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0.91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所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5）甘肃纺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纺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纺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晶挺，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勇，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依君，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8万元（含税），相关费用与上年度相同，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众华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以及对众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众华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2023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008,1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44.08	1.25%
应收账款	390.46	11.09%
其他应收款	49.53	1.41%
长期应收款	-0.53	-0.01%
存货	524.63	14.90%
合计	1,008.17	28.63%

3.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008.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8.63%。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27.36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827.3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4）第04427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267,101.51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6,710.1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37,212,935.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0,153,327.23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夯实塑料空调风叶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发展汽车业务板块，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发展期。2024年1月，公司以人民币48,750万元收购汽车精密门锁领先企业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上述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支付股权对价款，以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同时，公司所属的塑料空调风叶行业，客户间收货款周期长、产品迭代迅速，需要不断更新升级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和产品结构，为满足公司产能建设、智能高效生产、创新研发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新产品或提升技术水平，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业绩及股东利益。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近年来，由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及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股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6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预计（含以前年度仍生效担保金额累计）拟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6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6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3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其余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需求。同时，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未来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在本次担保决议的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担保子公司名称	2024年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29%	28.40%
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	70.52%	12.70%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71.03%	8.47%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0	100	22.01%	6.77%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	86.17%	6.77%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8,000	100	63.58%	6.77%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300	100	78.64%	4.49%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300	100	68.63%	4.49%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8.48%	4.23%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20.75%	1.69%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24.24%	1.69%
合计	98,600	—	—	83.48%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
在不超过19.86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O5PN02M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6房
法定代表人：杜岩杰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喷涂加工；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23,602.77	238,123,247.51
负债总额	14,902,296.66	24,201,126.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902,296.66	24,201,126.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521,306.11	210,922,120.85
营业收入	28,104,734.40	10,690,825.64
利润总额	–21,382.60	534,419.65
净利润	13,786.33	400,814.74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387Y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贵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33,516.17	166,680,282.15
负债总额	93,157,734.09	117,564,589.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3,157,734.09	117,564,589.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9,275,782.08	49,115,711.35
营业收入	314,680,934.63	118,979,300.28
利润总额	2,305,381.31	–213,427.64
净利润	1,729,035.99	–160,070.73

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02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行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